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8-GXZS

项目名称：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第五期政府购买服务

甲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加盖公章）

乙方：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8-GXZS

项目名称：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第五期政府购买服务

甲方：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5. 招标响应文件报价表；
6. 招标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节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面积 m ² ）①	单价（元 /m ² /年）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清扫保洁养护 工作	214700	1.26945	272551.00	此单项合价 为一年费用
2	绿化养护工作	305000	1.2494	381067.00	此单项合价 为一年费用
3	安全秩序保卫	590000	1.2733	751247.00	此单项合价 为一年费用
4	水电管理	590000	0.1265	74635.00	此单项合价 为一年费用
合计				1479500.00	一年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u>肆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4385000.00）。</u>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肆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4438500.00），则月度合同金额为：壹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柒分（¥123291.67）。

第三节 服务保证

1. 乙方需要及时支付员工工资，不能拖欠员工工资。若不及时支付，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须确保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及安保、水电管理人数，承诺该项目不少于 32 人。

3. 乙方应按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公园养护工作第五期政府购买服务。

4.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从 2025 年

4月25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地点：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的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节 考核标准

1. 甲方按照《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养护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考核、月考核。由甲方委托市公园事务中心每周对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公园养护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考核（4次/每月），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每月26-30日对本月的考核工作进行月考核。现场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以考核分数的计算为标准。

2. 甲方应在月考核完毕后按评分标准，即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终考核平均分数占60%；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40%。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告知乙方，并进行上墙公布。非不可抗力因素，且乙方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考核，损失自负。

第五节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六节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节 付款方式

按照《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2），由甲

方委托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负责每周进行一次日常检查（4 次/月），每月 26-30 日甲方牵头组织市公园事务中心进行一次月考核，考核结果汇总报业务科室、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定，并进行上墙公布，由甲方每月 15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按拨款程序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上一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每月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月度合计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人数不足导致养护效果不达标的，甲方下达整改通知，连续 3 个月或年度累计 5 个月不按照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节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节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单位负责人: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公章):

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2102 1120 0930 1249 439

日 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日 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3)承诺书



附件：(1)《中标通知书》



广西中硕碳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服务)

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第五期政府购买服务的投标，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8-GXZS，经评标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44385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111 号，联系人及电话：何进 0775-4578932。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等。

特此通知。

广西中硕碳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2）《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构与职责

（一）考核机构：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组织考核养护工作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公园事务中心进行考核工作。具体由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实施。

（二）机构职责：负责组织考核人员对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公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和安全保安工作进行考核，计算考核结果，汇总反馈并发放整改通知书，核定承包费，交存档案等。

二、考核办法

采取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公园养护工作的质量进行考核。

（一）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公园养护工作的质量进行考核。

1、日常考核由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出具委托书委托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负责考核，每周进行一次日常检查（4次/月），对承包单位的日常管养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日常管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承包单位立即整改，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当月养护费、约谈。

2、月考评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园事务中心参加考核，参加考核成员（不少于3人组成）现场抽取不少于50%地块或地段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按考核标准打分，取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

（二）考核次数

受委托单位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每月不定期对总承包人员所管辖的区域进行4次的日常考

核，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组织市公园事务中心进行 1 次月考核，考核成员（不少于 3 人）在当月 26 日~30 日组织进行。

（三）考核结果

以考核分数的计算为标准。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月终考核平均分数占 60%；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 40%。

月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 日常考核分数/日常考核次数

月终考核分数=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40%+月终考核分数×60%

（四）养护费用发放标准

养护费对应当月考核分数所占百分比发放，月终考核评分设基础分数为 70 分。本次购买服务的类别分为清扫保洁养护、绿化养护、安全保卫及水电三类，因承包方未达到该类别分数，按该类别扣除养护费，当月养护费=当月扫地保洁费+当月绿化养护费+当月安全保卫及水电管理费。

1、清扫保洁养护费

（1）清扫保洁养护考核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发放当月的清扫保洁养护费；

（2）清扫保洁养护考核 60-69 分（含 60 分），按当月考核分数所占基础分数的百分比发放清扫保洁养护费。例：本月考核分数 69 分，当月足额费用 70000 元/合格分数 70 分=1000 元/分，本月考核分数 69 分*1000 元/分=69000 元，按上述计算分数本月须发放养护费 69000 元。

（3）清扫保洁养护考核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取消当月的清扫保洁养护费。

2、绿化养护费

（1）绿化养护考核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发放当月的绿化养护费；

（2）绿化养护考核 60-69 分（含 60 分），按当月考核分数所占基础分数的百分比发放绿化养护费。 例：本月考核分数 69 分，当月足额费用 70000 元/合格分数 70 分=1000 元/分，

本月考核分数 69 分*1000 元/分=69000 元，按上述计算分数本月须发放养护费 69000 元。

(3) 绿化养护考核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取消当月的清扫保洁养护费。

3、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

(1) 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考核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发放当月的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费；

(2) 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考核 60-69 分（含 60 分），按当月考核分数所占基础分数的百分比 发放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费。例：本月考核分数 69 分，当月足额费用 70000 元/合格分数 70 分=1000 元/分，本月考核分数 69 分*1000 元/分=69000 元，按上述计算分数本月须发放养护费 69000 元。

(3) 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考核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取消当月的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费。

附表：1. 清扫保洁养护考核细则

2.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3. 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细则

附表 1

清扫保洁养护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得分
管理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养护计划。	3	无月养护计划，扣 3 分，未按月养护计划实施酌情扣 1—3 分。	
	承包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2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一次扣 1 分。	
保洁时间	每日按规定时间完成 2 次普扫及全天候保洁。 公厕按规定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 每次普扫所产生的垃圾当天 12:00 和 18:00 分前完成清运。	20	不完成 2 次普扫或不进行全天候保洁的，每少一次扣 5 分。 公厕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全天候保洁的，每次扣 5 分。 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1—3 分。	
垃圾处理	卫生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按规定集中投放垃圾箱，并按时间清运到环卫处的垃圾中转站。	15	垃圾放在园内焚烧或往雨水口、绿地倾倒的，每次每处扣 2 分。 卫生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每次扣 3 分。	
园区保洁	地面无果皮纸屑、积水、枯枝落叶、卫生死角等。 路面如遇暴雨带来的淤泥及时清理。 垃圾箱内垃圾保持干净无垃圾。 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桶定时喷药。 园灯、桥、桌凳、标志牌、简介牌、导游牌、温馨提示牌等要定时擦洗。 排水沟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淤泥等杂物。 清理沉沙井淤泥、落叶等。 每周一、周四对亭廊、广场、园区主干道进行冲洗。 公厕内每天必需点檀香去异味。	30	地面有果皮纸屑、积水、枯枝落叶、卫生死角等未清理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路面如遇暴雨带来的淤泥未及时清理，每次每处扣 2 分。 垃圾箱内垃圾未及时清理，箱体内外胆表面有污迹，每次每个扣 1 分。 蚊蝇孳生季节未对垃圾桶定时喷药，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 6 只/次，并伴有恶臭的，每次每个扣 1 分。 园灯、桥、桌凳、标志牌、简介牌、导游牌、温馨提示牌等不擦洗，每次每处扣 1 分。 排水沟未清理枯枝落叶淤泥等杂物，每次每处扣 1 分。 不清理沉沙井淤泥、落叶致使排水渠堵塞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未按时冲洗，发现一处尘泥扣 2 分	
公厕保洁	公厕内外墙、天花板、门窗等无污迹、蜘蛛网等。 公厕内地面无积水或明显有臭味。 蹲位、小便槽（斗）保持整洁。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保持干净。 公厕外堆放整洁。 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公厕设施出现损坏及时上报的。	20	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等无污迹、蜘蛛网等。未及时清除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公厕内地面有积水或明显有臭味的，每次每座扣 6 分。 蹲位、小便槽（斗）不干净，每次每处扣 1 分。 有水锈、尿垢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有积灰，公厕外杂物乱堆，每次每处扣 1 分。 蚊蝇孳生季节未喷洒灭蚊蝇药物，造成蝇蛆孳生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公厕设施出现损坏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每项每处扣 5 分。	
水体保洁（10）	水体须保持清洁、无蚊虫孳生、无臭味，水面无漂浮杂物。 水体出现异常状况及时上报的。	10	发现处漂浮物或臭味，每次每处扣 1 分 水体出现异常状况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直接扣分项	发生一起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如情况属实）、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 5 分。			
合计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

附表 2

绿化管护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得分
管理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养护计划。	3	无月养护计划，未按月养护计划实施酌情扣 1—3 分。	
	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2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一次扣 1 分。	
卫生保洁	每天及时清理绿化垃圾并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绿化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杂物。绿化上无晾衣物、杂物。	15	未按时完成清理保洁工作的扣 3 分；未实行保洁工作的扣 1-3 分。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每处扣 1 分，垃圾未及时清理、过夜、现场焚烧垃圾扣 1—3 分。绿化上有晾衣服杂物每处扣 1 分。	
景观效果	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造型植物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35	景观效果差扣 1-15 分。植物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扣 1-10 分。不及时修剪，灌木超出 10cm 扣 1-10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1-10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 100 m ² 扣 1 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 100 m ² 扣 2 分；造型植物修整不圆，每株扣 0.5 分。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每 m ² 扣 2 分。	
绿化管养	除杂草：绿化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1-5%，树盘整修，草坪内树盘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10	草坪杂草率≥1-5%，每 100 m ² 扣 0.5-1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 10m 扣 1 分。灌木（乔木）内杂草伴生，扣 1—3 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化乔灌木 5cm 以上每处扣 1 分。	
	土壤无板结，植物根系不得裸露，绿化无坑洼积水。	4	出现植物根系裸露，绿化坑洼积水，灌木每 100 m ² 扣 1-4 分；树盘、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每株或每 10 m ² 扣 1 分。	
	补植：应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地。	10	发现死株、缺株，乔木每株扣 1 分；灌木每 10 m ² 扣 1 分，草地每 10 m ² 扣 0.5 分	
	浇水：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季节变化进行浇水，确保植物正常生长。	10	植物因缺水出现萎焉乔木每株扣 1 分，灌木每 10 m ² 扣 1 分，草地每 10 m ² 扣 1 分，出现枯死乔木每株扣 5 分，灌木每 10 m ² 扣 3 分，草地每 10 m ² 扣 2 分。	
	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投标承诺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	6	因缺肥导致植物叶片黄叶、长势不良的每处扣 1-2 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每处扣 1-2 分。	
	病虫害：应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包括园区内红火蚁、白蚁防治，树木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按二级养护标准控制。	5	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超过标准每处扣 2 分；严重导致死亡每处扣 5 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每处扣 1 分。	
直接扣分项	绿化、绿化树及花池及绿化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及时上报和阻止的，绿化树每株扣 5 分；草坪和灌木每 m ² 扣 3 分。			
	发生一起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如情况属实）、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 5 分。			
合计分数				

考核人员：

日期：

附表 3

安全秩序保卫和水电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办法	得分
管理	按照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管理计划。	3	无月养护计划，扣 3 分，未按月养护计划实施酌情扣 1—3 分。	
	承包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2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一次扣 1 分。	
工作时间	按时上下班，每天每个时间段必须有人在岗，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离岗。	10	抽查无人在岗一次扣 2 分。	
统一着装	上班时间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统一着工作服和工作帽，并戴工作牌。	10	检查发现 1 人不着工作服(帽)或不戴工作牌扣 2 分。	
礼貌待人	对待游客礼貌待人，常用礼貌用语	10	抽查发现一次言语粗俗辱骂游客扣 2 分。	
工作内容	上班时间不得与无关人员闲聊、打电话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0	抽查发现一次扣 2 分。	
	按规定进行执勤登记，交接班。		抽查发现不按规定执勤登记或交接班一次扣 2 分。	
	设施被人为破坏或出现纠纷及时上报和阻止。		每次扣 5 分。	
	上班时间不得喝酒（面红耳赤、口吐酒气、语无伦次、行动摇摆）。		抽查发现一次扣 5 分。	
	公园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		抽查发现乱停乱放的，每次扣 2 分。	
	不许在公园内和周边乱摆乱卖。不许在公园内和周边发广告。		执勤时对小商小贩坐视不管、听之任之的，每次扣 3 分。	
	公园内噪音不得扰民。		抽查发现或市民投诉的，每次扣 3 分。	
	公园内禁止无关车辆入园。禁止宠物入园。		每有一辆车或发一只宠物，扣 1 分。	
	配合公园管理运动场所。对到园内搞活动的团体及时上报，并引领其办手续。		不配合做好的，每次每人扣 3 分。	
水电维护	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15	每有一处不文明行为扣 2 分	
	水电关键岗位人员需持有有效岗位证件。		抽查发现无证上岗扣 5 分	
	园区路灯按季节调整亮灯和熄灯时间，夜间安排人员进行巡检。		抽查有路灯不亮每一盏灯扣 1 分	
	园区没有因水管问题出现漏水等现象。		抽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设施破损及时维修（健身器械、厕所、母婴室、垃圾桶、宣传广告、吸烟亭、停车场、保安岗亭、球场等）		抽查发现每一处设施损坏，未能及时维修现象每一处扣 1 分	
	配合管理部门完成其他维修维护工作		未配合一次扣 5 分	

直接扣分项	设施被盗或损坏，视具体情况、按有关责任酌情或全额赔款，扣 10 分。	
	发生一起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如情况属实）、责任性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属责任问题扣 5 分。	
合计分数		
养护费的发放标准		

考核人员：

日期：

附件3 承诺书

承诺书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我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中标贵单位马草江生态公园、新世纪广场养护工作第五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048-GXZS，我公司郑重承诺：

1、服务期内，我司保证不会出现大面积员工，因工资待遇问题到政府部门进行上访等对社会不良的事件发生。

2、我公司将根据《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期限内，按月足额发放本项目员工工资。如员工反映到相关部门，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及时解决的，将视同我公司自动终止合同。

另：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前提下，我公司将自主配置项目人员数量。

广西晨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录

附录一：关于《...》的说明

附录二：关于《...》的说明

附录三：关于《...》的说明

附录四：关于《...》的说明

附录五：关于《...》的说明

附录六：关于《...》的说明

附录七：关于《...》的说明

附录八：关于《...》的说明

附录九：关于《...》的说明

附录十：关于《...》的说明